

# 马克思主义 犯罪学

邱国梁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Makesi Zhuyi  
fanzuixue*

邱 国 梁

# 马克思主义 犯罪学

*Makesi Zhuyi  
fanzuixue*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华 华  
封面设计 闵 敏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

邱国樑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75 插页 2 字数 165 千字

1998 年 月第 1 版 1998 年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0618-455-4/C.67

定价:9.80 元

10/12/25

## 序 言

深刻理解和真正掌握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的理论,是我国犯罪研究的指路明灯,是我国犯罪学建立的理论基础。

本书以介绍和分析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犯罪的论述为基础,深刻阐述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在犯罪研究上的重要意义,充分肯定了马克思主义有关犯罪学说的光辉,它是我国犯罪学的理论基础,对于我国犯罪学的深化开拓发展是至关重要的。作者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主要内容作了深入的阐述和探讨,使读者可以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有一个比较完整而准确的认知和理解。

本书的特色是:作者既重视介绍马克思恩格斯原著的精神,同时又顾及研究现代社会犯罪现象的研究需要,并对过去在这一领域的研究中出现的某些认识误区和过于肤浅之处,作者明确提出了纠正意见;对于当前学术界存在的争议,作者也坦示自己的见解,认为我国犯罪学研究正在开始,存在着不同见解是符合客观实际的,只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犯罪观为理论指导,并以当前我国犯罪现象为共同研究标的,必将达到共同认识。

由于我国古代对犯罪现象的研究只作了某些局部的论断,从未形成完整的犯罪学体系,而近代社会又充满西方犯罪学派的无休止纷争。当前,我国的犯罪学正处于开始阶段,对于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专门研究还很肤浅,尤其是缺乏这方面的专著,因此,《马克思主义犯罪学》一书的出版,对于促进马克思主义犯罪学说的研

究,推动我国犯罪学研究的健康发展,批判西方各种谬误论点,是有积极意义的。我乐为此书作序,并谨向同行推荐。

武 汉

1997年3月

---

\* 武汉先生系国内外知名犯罪学家、联合国犯罪预防委员会第一任中国委员、华东政法学院教授。

# 目 录

|                             |      |
|-----------------------------|------|
| 序言·····                     | (1)  |
| 一、马克思主义与犯罪学·····            | (1)  |
| (一)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有关犯罪的论述·····    | (1)  |
| (二)形形色色的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说的辨析·····  | (6)  |
| (三)我国的犯罪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犯罪学说为指导··· | (13) |
| 二、犯罪本质论·····                | (17) |
| (一)关于犯罪本质的经典性论述·····        | (17) |
| (二)关于“孤立的个人”·····           | (22) |
| (三)社会关系与犯罪·····             | (27) |
| (四)犯罪与阶级斗争·····             | (31) |
| (五)犯罪与上层建筑·····             | (35) |
| (六)犯罪现象与犯罪行为·····           | (37) |
| 三、犯罪与经济·····                | (44) |
| (一)犯罪与经济基础·····             | (44) |
| (二)犯罪与竞争·····               | (50) |
| (三)犯罪与贫困·····               | (56) |
| (四)犯罪与现代化·····              | (65) |
| 四、犯罪的行为论、法律论和刑罚论·····       | (69) |
| (一)行为对犯罪的重要意义·····          | (69) |
| (二)法律对犯罪的影响·····            | (72) |
| (三)刑罚理论的批判·····             | (79) |
| (四)劳动对犯人的改造意义·····          | (83) |

|                             |       |
|-----------------------------|-------|
| 五、犯罪与人性·····                | (86)  |
| (一)对法国唯物主义者犯罪观的评价·····      | (86)  |
| (二)犯罪与异化·····               | (90)  |
| (三)弗洛姆对马克思的曲解·····          | (96)  |
| (四)人性与兽性·····               | (100) |
| 六、原始社会与犯罪·····              | (110) |
| (一)主张原始社会有犯罪的理论·····        | (110) |
| (二)认为原始社会无犯罪的理论·····        | (115) |
| (三)关于原始社会与犯罪的理论思考·····      | (123) |
| 七、犯罪与社会主义·····              | (131) |
| (一)关于传统理论的反思·····           | (131) |
| (二)马克思恩格斯论述的启示·····         | (135) |
| (三)犯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141) |
| (四)犯罪与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        | (155) |
| 八、罪犯生产罪行吗?                  |       |
| ——《剩余价值理论》一篇附录的犯罪观的辨析·····  | (162) |
| (一)各种误解的产生·····             | (162) |
| (二)对资产阶级辩护论的批判·····         | (167) |
| (三)从附录看马克思的犯罪观·····         | (171) |
| 九、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           | (177) |
| (一)由来与发展·····               | (177) |
| (二)昆尼——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代表····· | (182) |
| (三)理论的思考·····               | (186) |
| 十、犯罪与其他方面·····              | (190) |
| (一)犯罪与自然·····               | (190) |
| (二)犯罪的必然性与偶然性·····          | (195) |
| (三)犯罪与心理·····               | (200) |
| 后记·····                     | (208) |

## 一、马克思主义与犯罪学

当今,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存在是一个毋需争议的客观事实。马克思主义犯罪学以其特有的理论特点,发挥着其他犯罪学理论不能取代的作用。在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曾轰动一时,现在仍以它自己的独特方式发展着。在前苏联和原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曾经有过一段繁荣的历史,它留下的研究成果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抹煞的。在中国,犯罪学经过中断以后又重新开始发展,这个曲折的经历同样影响着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发展。如今我国是科学发展、学术繁荣的时代,马克思主义犯罪学也迎来了自己的春天。

谈到马克思主义犯罪学,首先要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的论述谈起。

### (一)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有关犯罪的论述

如果有人问,马克思恩格斯是不是犯罪学家?我们可以明确地回答道,他们不是犯罪学家。尽管马克思主义两位创始人对犯罪问题有丰富的阐述,而且他们关于犯罪的学说奠定了后来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理论基础,但还是不能称他们为犯罪学家。因为,犯罪学产生和独立于19世纪末期的欧洲,犯罪学一词是由拉丁文“Crimen”(犯罪)和希腊文“Logos”(学说)组成的,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于1879年最早使用了犯罪学的概念,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1885年发表的一本著作就叫《犯罪学》,在此以前,加罗法洛的老师龙勃罗梭于1876年发表了《犯罪人论》一书,作为科学的犯

罪学就这样诞生了。在犯罪学产生前,从古代的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到近代的霍布斯、孟德斯鸠等,都曾对犯罪问题有过重要的阐述,他们的犯罪学说对后来的犯罪学理论有不同程度的启迪。然而,通常并不称他们为犯罪学家。我们不认为马克思恩格斯是犯罪学家,也是鉴于同样的道理。马克思恩格斯是伟大的革命家、思想家、哲学家,他们创立了科学的革命学说——马克思主义,他们的著作中有许多论述犯罪的重要内容,但是他们不是专门研究犯罪学的犯罪学家。这样说,丝毫也不影响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学说的重要意义。而且,一般地称作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的学说,而不是称为犯罪学学说,因为就科学意义而言,犯罪学说与犯罪学学说是既有联系而又有区别的,两者不能等而言之。

在当代西方犯罪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犯罪的学说有重要的地位。德国著名犯罪学家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于1987年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其历史性的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对于发现经济和社会结构与犯罪的发生及其控制的相应关系,以及基于各自的历史根据的社会和个人经历中的犯罪发展状况等等犯罪学的基本理论,贡献卓著。”<sup>①</sup>

事实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的论述是大量的、丰富的。根据已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50卷的内容,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他们直接谈及犯罪的文章和著作是数以十计的。从文字而言,把他们论述犯罪的内容全部加起来,至少有10多万字,也能算是一本“犯罪学纲要”了。如果再广泛些,把间接有关犯罪的论述也计算在内,那容量就更大了。从时间跨度说,从他们的早期著作到晚年著作中都有关于犯罪的论述。如在《神圣家族》、《政治经

---

<sup>①</sup>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

济学批判大纲》、《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反杜林论》等重要马克思主义文献中，论述犯罪的内容是很精彩的。关于犯罪概念和行为、犯罪的社会本质、犯罪与私有制、竞争、犯罪与工业化、犯罪与人性、犯罪与法律评定、犯罪与刑罚、监狱、对资产阶级司法的批判和无阶级社会的犯罪等问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都有论述，这同样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宝库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凡论及犯罪学的起源，往往要提到贝卡利亚的古典学派。贝卡利亚是意大利法学家、政论家和经济学家，他是古典学派的创始人。他写于1764年的《论犯罪和刑罚》一书闻名于欧洲和世界。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有两处提到了贝卡利亚，但提及的不是《论犯罪和刑罚》这本书，而是他的另一本书《社会经济原理》。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1861—1863）》的第一篇《资本生产过程》曾引用过贝卡利亚这本书的材料<sup>①</sup>，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论述分工问题时指出贝卡利亚与英国外交家哈里斯，“在分工问题上几乎只是重复古人的见解”<sup>②</sup>。他们像色诺芬、柏拉图等古人一样，从使用价值角度来看分工。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从使用价值角度来看分工的观点就被从交换价值的角度来看分工的观点所代替。从18世纪开始，资产阶级经济学都认为，分工的意义在于使商品便宜，从而加快资本的积累。但当时贝卡利亚和哈里斯仍然坚持古人的见解，认为分工可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分工是分成阶级的自然基础。因此，马克思说他们两人在18世纪的作家中是一个例外。但是，马克思受古典学派的影响，是可以从他早期受P·A·费尔巴哈（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之父，当时德国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观点的影响上面看出来的，马克思当时主张行为是犯罪构成和刑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327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4页。

罚的基础,强调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明显是与P·A·费尔巴哈的观点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在谈到马克思的犯罪学说时,可以说他曾受到过古典学派的影响。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两位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特殊经历,就是在革命生涯中,他们被当时的反动政府诬陷为犯罪。在《新莱茵报》工作期间,马克思曾指出:“……在刺刀和大炮的保护下,革命被正式诬蔑为刑事犯罪”<sup>①</sup>,果然不久,刑事犯罪的控告很快落到马克思恩格斯身上。1849年2月7日审判《新莱茵报》一案在科伦陪审法庭举行,罪名是他们在1848年7月5日的《新莱茵报》上发表了一篇《逮捕》的文章<sup>②</sup>,侮辱了检察长茨魏费尔和诽谤逮捕哥特沙克和安内克的宪兵,马克思恩格斯作为被告出庭,对指控进行了有力的、出色的辩护发言,结果被陪审法庭宣告无罪。第二天4月8日,马克思和卡沙佩尔、律师施奈德尔等又出席科伦陪审法庭受审,罪名是煽动叛乱,这是因为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于1848年11月18日发表了号召拒绝纳税的呼吁书<sup>③</sup>,经过马克思等人的辩护,陪审法庭宣告无罪。以后在谈及这段经历时,马克思曾说过,他也是不管到哪里都受到普鲁士政府迫害的那些人当中的一个,这使他感到很荣幸。至于恩格斯,1849年5月10日因爱北斐特起义而赴爱北斐特参加起义,几天后爱北斐特资产阶级害怕恩格斯成立红色共和国,力图逮捕他,到5月17日左右当局发出逮捕令,6月6日普鲁士政府正式下通缉令,下面是载于1849年6月9日《科伦日报》第137号上的通缉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命令:

兹根据王国法院侦查员关于传讯下列人犯的命令,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43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190—193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39页。

敦请各有关民政和军事当局,采取措施,缉拿下开人犯,彼等犯有刑法第九十六条所载之罪行,业已畏罪潜逃,一经查获,请予逮捕,并解交本人,计开:(1)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新莱茵报》编辑,巴门人,最近住在科伦……

代理检察长

国家检察官艾希霍恩

1849年6月6日于爱北斐特

计开:(1)恩格斯。年龄:二十六岁到二十八岁;身长:五英尺六英寸;头发:浅色;前额:高耸;眉毛:棕色;眼睛:蓝色;鼻和嘴:匀称;胡须:栗色;下颚:椭圆形;脸庞:椭圆形;脸色:健康;身材:匀称。特征:说话很快,近视……<sup>①</sup>

我们不禁想到,现代科学是经常提及实验的,马克思恩格斯的这种亲身经历,也可以算作他们关于犯罪的学说的一种特殊的“实验”,同时也是他们论述犯罪阶级性的最好的佐证之一。

那么,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的论述或学说有什么重大意义呢?概括起来主要有下列四方面:

第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的学说,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宝库的一部分,同样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光芒。犯罪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而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关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就是关于社会现象变化和发展的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的学说具体体现着历史唯物主义对作为特殊社会现象的犯罪现象的科学分析。

第二,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的学说,为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形成和发展指明了方向,奠定了基础。离开马克思恩格斯有关犯罪的学说,就根本谈不上什么马克思主义犯罪学。马克思主义犯

---

<sup>①</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708页。

罪学的发展是当代犯罪学领域中不可忽视的事实,这不能不归功于马克思恩格斯有关犯罪论述的科学价值。

第三,马克思恩格斯有关犯罪的学说,一方面是剖析资本主义社会犯罪现象的锐利武器,另一方面更是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犯罪现象及其规律的理论指南。它的现实意义是不能抹煞的。

第四,马克思恩格斯有关犯罪的学说,在方法论上提供了对犯罪现象进行科学研究的范例。他们在分析犯罪现象的过程中,运用了诸如比较、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理论与研究相结合、社会调查、犯罪统计等等科学方法,这从研究方法上保证了犯罪研究的正确方向。

## (二)形形色色的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说的辨析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是指以马克思主义有关犯罪论述的基本原理作为根据和指导来研究犯罪现象的特征和规律的一门科学。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当然包括马克思恩格斯有关犯罪的论述,但又不限于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而是用马克思主义犯罪学说的基本原理作为指南,从犯罪的实际情况出发来分析犯罪的本质、犯罪产生和变化的原因、犯罪与法律评价、犯罪与经济、犯罪与现代化、犯罪与未来等,从中找出现代社会犯罪的规律。

但是,要真正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的学说是不容易的。19世纪末的意大利犯罪学大师菲利在其《实证派犯罪学》中写道:“因为历史唯物主义(我喜欢称之为经济决定论)表明,政治、道德和文化现象都是一定时间和地点的经济状况的反映,所以有人试图狭义地解释这一学说,说历史唯物主义主张,一个国家的经济状况是最主要的原因,不受其他任何原因影响。我认为马克思主义和达尔文主义完全一致,我说过,一个国家的经济状况决定其政治、道德和文化状况,但反过来说,经济状况又是其他因素综合作

用的结果。”<sup>①</sup> 他又写道：“人之所以成为罪犯，并不是因为他要犯罪，而是由于他处于一定的物质和社会条件之下，罪恶的种子得以在这种条件下发芽、生长。”<sup>②</sup> 我们可以看出，一方面菲利曲解了马克思主义，用达尔文主义来解释马克思主义，以致得出了两者完全一致的错误结论，为人类学的犯罪学理论辩护；另一面，菲利又不完全同意他的老师龙勃罗梭的思想，在犯罪原因分析中，提出了社会因素的影响和经济状况的作用，毫无疑问，可以推断这其中是受到了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影响的。

与菲利不同的是当时另一位意大利犯罪学大师加罗法洛，他比菲利更退了一步。加罗法洛在自己的著作中反对资本主义制度是产生犯罪现象的主要原因的观点，他不同意集体主义社会制度将有效地抑制各种有害的贪婪和各种反社会行为的观点，认为共产主义也不意味着犯罪的停止。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在他看来，这不是无产阶级经济条件的结果。他的结论是：“现存的经济秩序，即财富的分配，已像它今天的存在一样，一般说来并非是犯罪的原因。”<sup>③</sup> 当然，他也指出了某种政治、社会或经济危机可能是犯罪的偶然原因，因为它使各方面的生存都变得更加艰难。但他明确表示，这种情况不能证明经济秩序是犯罪的一般原因。从加罗法洛的观点可以看出，他是根本不赞成历史唯物主义对犯罪的分析，他因此对菲利感到奇怪，因为菲利倾向人类学理论，又不完全拒绝历史唯物主义的影响。

我们说，加罗法洛不同意犯罪的法律涵义，他主张自然犯罪的原理，他认为侵害了人类怜悯感或正直感的行为就是犯罪。他把犯罪本质看作是道德意义上的，是一种决定性的不道德行为。正

---

① 菲利：《实证派犯罪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1页。

② 菲利：《实证派犯罪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5页。

③ 加罗法洛：《犯罪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52页。

是这种历史局限性,使这位犯罪学大师从根本上拒绝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犯罪的论述。由此可见,犯罪人类学是与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对立的。

在世界犯罪学领域内,除了少数学者有否定存在着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倾向外,多数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是犯罪学的一个重要派别。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早期研究从荷兰的邦格开始,一直到60—70年代的美国和英国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影响下,用马克思主义的某些概念和理论,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现象进行了激烈的批判,提出了消除犯罪的途径和未来社会的前景。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进步性是明显的,但同时也有它的局限性,一方面他们并没有全面理解马克思主义,有片面性,如否定法律、政治过激等,另一方面他们不承认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犯罪学说的研究,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并没有解决犯罪问题等等。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发展还有一条干线是在前苏联。十月革命以后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在前苏联得到了发展,同时影响这个时代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使得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在该时代占有重要地位,它们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批判资产阶级犯罪学,解释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现象。前苏联的一系列犯罪学著作反映了这个历史过程。

前苏联犯罪学发展史上有两个重大教训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一个教训是,十月革命后有些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作了教条的、机械的理解,认为随着社会制度的变化,产生犯罪的社会结构的原因已经消失,那么就必须在个人的生理和心理结构中探究犯罪的原因,他们受了资产阶级人类学派犯罪学、生物学派犯罪学的影响,如意大利犯罪学家费利的观点在当时就很盛行。但到20年代中期,以弗尔柯夫、盖尔岑泽、伊萨耶夫、彼奥特柯夫斯基等人为主,发起了对西方犯罪人类学派和社会学派的第一次原则性的、不那么合乎情理的集中批判。当时犯罪学界一些代表人物,标榜

自己的学说是与西方资产阶级犯罪学完全针锋相对的。20 年代后期又开始对“新龙勃罗梭谬论”展开了批判,对犯罪社会学和生物学派犯罪学理论进行全面围剿,这阶段的批判存在很大的偏差性,造成了不良后果<sup>①</sup>。还有一个教训是,当时流行社会主义社会犯罪原因的“残余论”、“外来论”,这种理论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本身不存在产生犯罪的原因,犯罪仅仅是资本主义的残余,仅仅是西方资本主义的影响,著名学者卡尔佩茨教授在反思这个问题时指出:“我们总是习惯于把原因归之为西方世界的影响和‘残余’,单线条地讨论犯罪原因,产生于‘他们’,来到我们,结果,原因都是一个样的。这一点,我们认识是很晚的。”“不能把这一切都归之为西方的影响。”<sup>②</sup>这是发自内心的深刻认识。从这两个教训中,我们可以悟出一个道理:马克思主义犯罪学不应该是对马克思恩格斯有关犯罪论述的机械理解,理解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犯罪现象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才能对社会主义社会犯罪现象作出正确的科学解释。

在国外,有的学者把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看作是一种经济简化论、经济决定论,这是片面的、有偏见的观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是从剖析犯罪的本质着手的,把犯罪看作为产生于物质生活条件或物质生产方式,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是由资本主义的物质生产方式决定的,这是历史唯物主义对犯罪的本质分析。对犯罪的看法各种各样:基督教一类神学观主张原罪说,认为人类是在罪孽中出生的,天生有罪;人性论主张人性的放任、人性的异化产生犯罪;青年黑格尔派曾把犯罪看作是单纯地反对法和法律的

---

① 参见《当代国外犯罪学研究(第一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9—40 页。

② 参见《当代国外犯罪学研究(第一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4、16 页。

行为；精神分析学用死亡本能来解释犯罪；也有理论从暴力说明犯罪；诸如此类可谓不胜枚举。但这些理论都不能正确解释社会的犯罪现象，根本原因是这些理论颠倒了社会生活，不能反映社会自身的发展规律。“显而易见，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的基本思想，是在根本上摧毁这种妄想以社会学自命的幼稚道德的。马克思究竟怎样得出这个基本思想呢？他所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第一次把社会学置于科学的基础上”<sup>①</sup>。只有抓住经济因素，才能开始科学地分析包括犯罪现象在内的一切社会现象。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经这样说过，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我们在反驳我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被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他参预交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但是，只要问题一关系到描述某个历史时期，即关系到实际的应用，那就情况不同了，这里就不容许有任何错误了。可惜人们往往以为，只要掌握了主要原理，而且还并不总是掌握得正确，那就算已经充分地理解了新理论并且立刻就能够应用它了。在这方面，我是可以责备许多最新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这的确也引起过惊人的混乱……”<sup>②</sup>。对经济关系解释犯罪的错误偏见，是与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中对马克思主义的曲解相吻合的。

与此同时，西方有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学者提出所谓“犯罪学整体论”的危险，反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用社会结构的模

---

①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9页。